静政函〔2024〕11号

关于和静县石灰石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和静县石灰石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和静县2023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1.24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和静县石灰石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以出让方式供地，计划指标从我县2024年存量土地处置量中配置。

二、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，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划用途和批准用地面积进行建设，防止土地闲置。按规定及时将有关内容填报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，并呈报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2月5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